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10ZA0167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惠州亿纬锂能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惠州亿纬锂能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惠州亿纬锂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州亿纬锂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出具了 2017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创立于 2001 年，自 2009 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至今，已形成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包括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品类电池）、电子雾化器等核心业务，产品应用于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储能，新能源汽车，特种行

业等领域。公司追求卓越，专注创新，致力于打造一流“智慧互联能源”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的品牌和产品获得了客户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本公司是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绿色高能锂电池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以技术领先的高能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为主导产品，致力于成为环保高能新型锂能源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遵循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在治理机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要素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要素，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与执行过程中进行了充分考虑，现分述如下：

(一) 内部环境

1. 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原则，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本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治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表决权，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或事项回避制度。

2.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做世界上最好的锂电池，成为行业领先企业”为愿景，提倡“追求卓越、质量优先、创造价值、言而有信、团队合作、尊重个人”的核心价值观，以“为社会提供高可靠性的锂电池”作为亿纬人的使命。公司倡导诚信道德观念，制定了《员工手册》、《道德规范管理规定》等，引导员工以制度和道德规范来约束自身行为。公司领导层以身作则，在公司范围内营造一种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3.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协作、相互制约机制，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本公司机构由职能部门和各业务事业部组成，职能部门有总裁办、人力资源部、中央采购部、安环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财务部、证券部、法务部、审计部、市场部等，各事业部下设行政部、生产部、品管部、工程部、技术部等。各部门岗位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安全和环保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成立了安环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各业务部门建立火灾应急预案，实施消防演练，排查安全隐患，防范火灾风险，对安全事故或事件进行调查和问责，对建设项目的消防和环保“三同时”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的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公司在防范火灾风险以及环保工作上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注重客户体验，强调灵活运用TPM和6西格玛管理工具，并于2016年成立TPM和6西格玛项目改善小组，旨在降低产品质量成本，防范系统性的质量风险。公司领导层大力推行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要求发挥工匠精神，向标准化、知识化、自动化、信息化、品牌化、电商化方向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按制度和流程做事，并加大对于制度和流程执行情况的审计，对于违反制度和流程的人员，依据造成影响的不同，严格按照公司奖惩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薪酬、激励、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岗中的内外部培训，使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本年度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从各重点高校招聘本科、硕士学历毕业生，作为人才储备；在人才的使用和培养方面，公司对优秀员工进行识别和筛选，实施了“压迫计划”和“技师制度”，提高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管理

能力，使其突破自我，快速成长，成为公司的骨干人员。在薪酬与激励方面，公司实施了KPI考评机制，以及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和不同层面的奖励制度，按照个人业绩评为S、A、B、C、D五个层次，并与个人绩效奖金挂钩，实行优胜劣汰，奖罚分明。

6. 实际控制人关系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6月30日，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01%的股权，其中9.33%股权被信托，由国泰君安证券-17亿纬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而刘金成、骆锦红夫妇各持有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因此刘金成、骆锦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内部审计稽查制度

为防范公司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业务流程进行常规审计、督导，并实施项目、合同、经济责任、经济效益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工作。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品质管理体系及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识别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风险消减和控制措施的优先等级等。外部风险主要识别政策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利率风险等；内部风险主要识别技术风险、质量风险、火灾风险、人才风险等。

(三) 控制活动

1. 控制方法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并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推广及规范化管理，涵盖了公司治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财务会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人事管理、子公司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

2. 主要业务流程控制

（1）公司治理控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能够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三独立与五分开”原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2）采购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关键控制点，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实施了申请与采购、采购与付款、采购与验收、付款与记录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业务流程为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报价、中标、下达订单、入库、验收、对账、开票、付款，环环相扣，相互制约。采购申请、单价、采购订单、付款必须在经过相应的授权批准后方可生效。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金额权限则需总公司批准。公司采购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截止目前，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未出现重大漏洞。

（3）销售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产品的报价、审批、销售及收款程序。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中，所有合同须经法务部审查，降低合同风险，不相容岗位员工职权分离，设有专门的信用评定管理岗位，确保公司销售业务和应收账款的安全。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策略，收集最新市场信息，加强对市场预测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指导性。所有市场需求信息会被及时输入公司 ERP 系统，指令生产、采购、物流等流程。

（4）生产经营控制

本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建立起涵盖了组织机构运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绩效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设备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规章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了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

（5）质量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质量流程体系，使公司在生产组织、市场营销等生产管理方面实现有序经营，通过了 GJB9001B、ISO14001、ISO9001、ISO/TS16949、OHSAS18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同时本公司还会不定期地对各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6）财务会计控制

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包括《资金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设置库存现金上限。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已对不同印鉴、票据实行了分开保管。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建立了分事业部的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各项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3)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金，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

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限制接触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7)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上市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8) 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实施条件、受理程序、审批以及担保合同的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事项，重点强调了对外担保对象的事前审查及对外担保风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进行了公告。

(9) 人事管理控制

本公司设置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为持续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质量，不断吸引、培养、激励优秀人才，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招聘管理规定》、《奖惩管理规定》等制度，保障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实施，规范了员工的薪酬管理工作，保障了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利益，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10) 子公司管理控制

本公司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部门。本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以监督，对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11) 信息管理控制

1)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2) 公司制定了《信息管理规定》、《档案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管理规定》等规范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企业信息流的流转过程控制以及公司各类印章、印信的管理。

3. 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纪业务。公司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环节的授权；规范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对各级领导的审批职责进行明确划分，并对特殊业务事项进行管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的合理与节约；《公司章程》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行为做了明确规定，以上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授权；同时，公司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合法性与合理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各部门均编制《部门职责说明书》，各岗位均编制《岗位说明书》，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根据岗位职责划分，设置专人对凭证、记录进行审核。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均有主管人员的签字，重要单据、空白凭证的保管，均做到了专人专项管理。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资产、费用成本等进行内部稽核工作，履行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6）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7）内部报告

公司设有《子公司管理办法》、《办公系统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信息沟通过程中的格式、流程、相关资料备案等作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内外部信息交流的通畅，请示和裁决过程迅速、有效，以此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及时向总部报告业务、投资、担保、财务等情况；遇重大事项，不限形式及时报告公司总部。

（四）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本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稽核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①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包含漏报)	错别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②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总额相关的，以资产总额衡量，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包含漏报)	错别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认定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包括：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有效，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能保障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